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 7 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2 名（董事吕伟顺先生和独立董事蒲春玲女士因在外地处理公务，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编号为临 2016-072 号《友好集团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编号为临 2016-073 号《友好集团关于变更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编号为临 2016-074 号《友好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四、备查文件：友好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